

【109 學年度】學生團體保險保費及「學保新制」說明

國泰人壽 109.8.12

一、保險期間

自民國 109 / 8 / 1 零時至 110 / 7 / 31 午夜十二時止，為期一年。

二、保費

單位：元

項目	學期	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 (含補校、進修學校、65 歲以上學生)	外國僑民學校 (完全自繳保費學生)
學生負擔	第 1 學期	175	263
	第 2 學期	175	262
政府補助	第 1 學期	88	0
	第 2 學期	87	0
合計		525	525

註 1：依教育部公告 109 學年度學保每人保費 525 元，一般生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（外國僑民學校不補助）。

註 2：免繳保費學生：低收入戶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之被保險人或其子女、原住民身分、離島地區及山地偏遠地區等。

註 3：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，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，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（完全自繳保費）。

三、109 學年度「學保新制」內容

為使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（以下簡稱學保）制度更加完善，並讓學生獲得更好的保障，教育部近年來經與產官學各界會議研商，陸續完成學保條例訂定與三項子法審訂及公告，109 年 8 月 1 日起，學保改制為「政策型保險」。

依教育部 109 學年度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單條款，主要保障內容涵蓋疾病或意外身故保障、失能給付、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傷害門診保險金、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（限免繳保費學生）、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、集體中毒慰問金等多重保障。

109 學年度起的「學保新制」重點摘要如下：

1. 政府負擔盈虧，保險公司則提供學保相關服務（如承保作業、代收保費、代埋理賠給付）。
2. 若有理賠爭議，政府委由專責的爭議處理機構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）負責協助調處。
3. 經濟弱勢（低收、中低收入家庭）的學生未達 500 元之醫療理賠，可依條款給付。
4. 醫療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、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5.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，繼承人之順序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。
6. 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仍給付身故保險金。
7. 流產或分娩及其支出之掛號、門診費用過去列為不給付的除外項目，新制則可以申請理賠。